

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总体情况。我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结合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进行认真总结。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水寨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叶县水寨乡水寨村,电话 0375-8598159，邮编 467215）

2024 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有效。2024 年我乡通过云上叶县、美篇及微信视频号共发布 312 条乡镇信息，信息内容涉及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招商引资、成功人士返乡创业、慈善捐款等各方面，及时公开低保、五保户纳入对象和一奖一补政策 2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乡共受理依法申请公开件 0 件。我乡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二是及时公开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民政各项救助资金公示、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2024 年我乡共发布了 128 份文件，公开了 22 份文件。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上级工作要求，2024 年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开设专栏发布了 12 条信息,通过美篇、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了 300 余条乡镇信息，提高了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率。水寨乡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确保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考评方案，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四是强化工作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一些部门在处理信息申请时存在拖延现象，导致申请人无法及时获取所需信息；二是部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流程、收费标准等政策规定不够了解，影响了他们行使知情权的积极性。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依法行政，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完善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制度、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流程，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关注热点，强化重点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惠民事务工作情况，对社会关注的政策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及时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重点发布了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惠企政策、金融助农、精神风貌、文明表彰人居环境整治等与村民生活紧密相关的重点信息。三是畅通渠道，全面公开政务信息。通过微信群、视频号、公示栏第一时间推送水寨乡工作动态，全面及时介绍工作情况，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设置了互动交流、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栏目，为人民群众提供建言献策、沟通交流、咨询投诉、监督批评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